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1384號

原　　告　楊琬芸
原　　告　楊奕丞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楊文慧
被　　告　杰陽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玉雪
訴訟代理人　陳素萍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109 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在民國108 年11月13日參加被告於109 年1月9 日出發之韓國旅遊，惟被告在出發前3 天擅自更改為其他家旅行社之韓國旅遊，被告因此退原告每人差價新臺幣（下同）7,600 元，並補償原告預計109 年4 月24日出發之北海道旅遊，且同意倘未成行願給付原告各36,900元。爾後北海道旅遊因疫情無法成行，故被告應依約賠償之，並再賠償原告各20,000元之慰撫金。爰依兩造北海道契約末頁手寫註記給付36,900元之約定（見本院卷第40頁）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700 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北海道旅遊契約非被告規劃之旅遊行程，其上之公司章為彩色影印，係訴外人即靠行業務員賈薏綾個人行為，被告不知情且未同意。況因疫情關係不能成行，也是依據比例退費，而原告並未繳納費用。故不應由被告負擔賠償等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均為被告所否認，是應審酌為： 兩造有無合意以北海道旅行補償原告？ 如有，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金

額若干？

兩造有無合意以北海道旅遊補償原告？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以北海道旅遊補償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依前引規定應由原告先為證明。經查：

－原告固提出北海道旅遊契約為憑（見南消簡卷第19至24、113至118、135至140頁）。惟由上開北海道旅遊契約可見被告公司章模糊，要與先前韓國旅遊清晰之樣式顯然不同（見南消簡卷第44頁），被告抗辯此係他人彩色影印，未經被告同意，非屬無稽。

—又自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可見介紹原告參加旅遊之訴外人即通訊軟體名稱蘇雅，向原告稱：與小熊（即賈薏綾）商量爭取後之結果，我們補償你們長隆海洋四天三夜等語。又嗣後通訊軟體名稱為旅行社熊之賈薏綾向原告表示略以：本人賈薏綾高雄杰揚旅行社業務…另外特補償北海道旅遊…本人賈薏綾願意承擔任何差額與損失等語（見南消簡卷第55至61頁）。原告並因此要求賈薏綾提供其身分證件，為將來無法履行時訴訟可用乙情，業據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52頁），可認原告對於提供北海道旅遊者為賈薏綾已有認知，始會要求其提供身分證件。再者，北海道旅遊契約末頁手寫註記「如未成團需支付36,900元」為訴外人蒙筱盈所簽署。原告稱：蒙筱盈為賈薏綾助理，不知道其與被告間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再佐以被告公司章為彩色影印，此段註記自難認係兩造之合意。

綜上，北海道旅遊契約被告公司章為彩色影印，非被告簽署，再由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可認其應可認識北海道旅遊為賈薏綾個人提出之方案。此外，原告未證明北海道旅遊為被告授權或同意賈薏綾處理，則被告辯稱此為賈薏綾個人行為，被告不知此事等語，要屬合理。故原告主張兩造合意北海道旅遊為補償云云，尚難採認。

如有，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金額若干？

兩造未合意以北海道旅遊補償原告，更未合意未成行應給付36,900元，已如前述。況且，原告稱：在簽北海道旅遊時因擔心有韓國旅遊更改行程情事發生，所以要求未成行賠償36,9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足見此手寫註記係在可歸責相對人事由變更行程時，始需負給付之責。而北海道旅遊係因疫情取消，賈薏綾亦表示願更改延期出發為原告所不接受，此有對話紀錄可參（見南消簡卷第83至97頁），至賈薏綾與原告陳述公司處理北海道旅遊之方式，僅能認為係賈薏綾在告知其個人補償原告之北海道旅遊能否成行，不能直接證明兩造有合意。即便認為認兩造有合意，亦難謂北海道旅遊未成行屬於可歸責被告事由，故原告依兩造北海道契約末頁手寫註記給付36,900元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無理由。另原告請求慰撫金部分，此非人格權受侵害，其請求慰撫金，亦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北海道契約末頁手寫註記給付36,900元之約定（見本院卷第40頁）請求被告給付170,700 元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